

公務機密宣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案例 —

案例摘要

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因學術研究需要，故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閱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此申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案例來源：

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

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分析如下：

1. 已死亡之人之資料無個資法之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至已死亡之人，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故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參照）。

2. 戶籍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

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倘申請人不符合上開「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件，才討論是否適用個資法規定。

案例分析

3. 若戶政機關認為仍有個資法之適用，則得否提供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予「研究生個人」從事學術研究：

就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而因「研究生個人」並不符合前揭條文所指之「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故戶政事務所無法同意研究生以個人名義提出之申請。

案例分析

4.如「國立大學」立於資料蒐集主體地位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得否提供「學校」從事學術研究：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

故若國立大學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6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即「依規定將學校申請提供之戶籍資料提供予該『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

案例分析

5.另國立大學「應」指定專人辦理研究生利用上開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依據個資法第18條及第28條規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4條、第25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如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資料來源：

1.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政風電子報110年5月號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64545/110%E5%B9%B45%E6%9C%88%E4%BB%BD%E6%94%BF%E9%A2%A8%E9%9B%BB%E5%AD%90%E5%A0%B1-%E5%A5%89%E6%A0%B8%E7%89%88.pdf>

2.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67688&type=E&keyword=&etype=etype5>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